

## 关注医疗机构对民营资本的进一步开放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卫计委意见”)，为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健康行业注入了一剂催化剂。这是继去年年底《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后，中国主管部门颁布的又一部细化的规定。这两项意见的核心内容都是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健康服务业(尤其是医疗服务业)的建设，旨在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们看到近期资本市场上医药、健康服务题材的股票受到了资金的青睐。那么对民营资本而言，医疗服务行业究竟是“香饽饽”还是“看上去很美”，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近期的政策及行业动向。

### 进一步开放政策的内容

卫计委意见中提到了将“进一步放宽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的范围，将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的地域范围扩大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其他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可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同时，按照逐步放开、风险可控的原则，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要求也将进一步放宽。尽管国家对完全放开外资投资医疗机构的速度没有外界期望的那么快，目前对大部分国外资本而言，中方必须参股至少30%的限制在大部分地区仍无法突破，但对于港澳台投资者和在上海自贸区内的投资者而言，独资已经不再遥不可及。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定义，CEPA提出了三年以上实质性经营的年限，而自贸区的相关规定则要求外国投资者“具有直接从事医疗机构投资与管理5年以上的经验”。因此，千万不要误以为只要是港澳台资本或者外资在自贸区里都可以设立独资的医疗机构。

除了直接投资医疗机构外，根据相关规定，中国政府还将“支持并优先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的改制重组”。事实上，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早在数年前就已经开始，但是民营资本参与其中并非想象得那样简单，这其中也有制度性的障碍(如事业单

位或民办非企业的医疗机构在变更为企业时各地政府部门对变更登记流程所持的不同态度)需要克服,以及在医院管理模式、人员聘用制度等各方面的挑战。但是,随着新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们相信民营资本以合资、并购、托管等多元化方式参与医疗机构重组的案例会越来越多。另外值得关注的是,民政部从今年起也开始了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试点工作,医疗机构的改制在很大程度上和养老机构非常相似,借鉴医疗机构的改制经验可以使养老机构的改制少走很多弯路。

### 意见对养老服务行业的影响

“医养结合”一直是许多项目开发者热衷的产品定位。其实不仅对老年消费者而言,随着他们需求的日益增长,医疗和养老的关系将越来越密不可分,对于众多行业投资者而言,合理地配置医疗和养老服务的资源也是实现综合提高技术和盈利水平的必要条件。

在上述两项意见中,我们都看到了“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或向医院集团化发展”等措辞。的确,纵观养老行业市场,我们看到一些医疗机构,如美资的和睦家,已经将服务延伸到了居家护理;一些辅助型的养老机构,如美资的凯建,也将投资中国的医疗机构;而更多的情形是开发商在新建的养老社区中建造了康复医院和老年护理院等配套设施,以满足社区老人就近医疗的需求。

诚然,这些政策的对消费者而言的确是好事,然而我们不禁要问,过度地倚重医疗机构在社区、机构养老中的作用,是否会对养老服务提供商明确自身的功能、服务内容和市场定位产生消极的影响呢?过度建设、但可能缺乏有效管理的医疗机构是否会造就一种资源浪费呢?“合理布局”一看似简单的四个字,却是对政府规划和引导能力的巨大挑战。

---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 瞿沁 律师

电子邮件: [quqin@lawviewer.com](mailto:quqin@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86-13817878607